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經費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.09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八十三年九月八日高師大人字第 4338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經費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目的在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編訂預算並合理、有效使用經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四位委員由全系教師選舉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。如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惟最後決定事項仍須經系務會議決議或追認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進行本系各項經費運用之審核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配合學校預算編列時間，研擬本系圖書儀器設備分配編列，俾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